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課輔導辦法

95.11.07 系課委會草擬

95.12.0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研究生修課輔導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負責，大學部同學修課輔導由各班班導師負責；96 學年度後，大學部大一、二同學修課輔導，由系主任指派之資管學程輔導老師負責。

第二條 課程加選優先順序依序為該班應屆同學、延畢生、重修生、轉學(系)生、雙輔系生、一般選修同學，且資管系(學程)學生除提出申請外，系必選修課程應優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；院必修課程則可至管院其他系所修習。

第三條 系選修課程若超過預定修課上限人數 50 人，原則上人工加選最多額外開放 10 個名額，但委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加以調整。

第四條 低年級同學除提出申請外，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